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棋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97號，下稱執聲卷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棋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棋鋒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經臺灣花蓮、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先後判決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以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數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，並得易科罰金，暨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表示同意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3罪

與附表編號4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該罪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，嗣於同年11月14日本院訊問時，亦表示沒有意見，有執行筆錄乙份連同執行案件一覽表、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執聲卷第2至4頁、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等情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與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